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1673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非訟代理人 林楷閔

債 務 人 鄭崇文律師即吳有峻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有峻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壹仟貳佰柒拾玖萬柒仟肆佰參拾伍元，及其中壹仟貳佰柒拾柒萬陸仟貳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六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新臺幣（下同）參拾柒萬參仟柒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一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